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武清区税务局大孟
庄税务所

税收强制执行决定书

（拍卖/变卖适用）

津武税大孟 强拍 （2025） 1 号

天津宇傲福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
911202226940939926）

鉴于你（单位）（地址：天津市武清区大孟庄镇大程庄村）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缴纳税款及滞纳金，经责令限期缴纳和催告后，逾期仍未缴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五条、第八十八条规定，经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武清区税务局局长批准，决定：对你单位名下资产 依法予以拍卖或者变卖，以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抵缴增值税，土地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武清区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二〇二五年七月七日



查封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清单

天津宇傲福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识别号
911202226940939926）：

根据《税收强制执行决定书（拍卖/变卖适用）》（津
武税大孟 强拍（2025） 1 号），查封你（单位）下列商品、
货物或者其他财产：

序 号	商品、货物或者 其他财产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1	武清区大孟庄镇京津 公路东侧庄胜家 园 5 号楼-1-401	套	1.0	319110. 0	31911 0 .	0
2	武清区大孟庄镇京津 公路东侧庄胜家 园 5 号楼-1-501	套	1.0	319110. 0	31911 0 .	0
3	武清区大孟庄镇京津 公路东侧庄胜家 园 5 号楼-2-301	套	1.0	319110. 0	31911 0 .	0
4	武清区大孟庄镇京津 公路东侧庄胜家 园 5 号楼-2-502	套	1.0	319380. 0	31938 0 .	0
5	武清区大孟庄镇京津 公路东侧庄胜家	套	1.0	319380. 0	31938 0	

	园 5 号楼-3-501				.	
					0	
6	武清区大孟庄镇京津 公路东侧庄胜家 园 4 号楼-1-401	套	1.0	319110.	31911	
				0	0	
					.	
					0	
7	武清区大孟庄镇京津 公路东侧庄胜家 园 4 号楼-2-201	套	1.0	319110.	31911	
				0	0	
					.	
					0	
8	武清区大孟庄镇京津 公路东侧庄胜家 园 4 号楼-2-401	套	1.0	319110.	31911	
				0	0	
					.	
					0	
9	武清区大孟庄镇京津 公路东侧庄胜家 园 4 号楼-2-501	套	1.0	319110.	31911	
				0	0	
					.	
					0	
10	武清区大孟庄镇京津 公路东侧庄胜家 园 4 号楼-2-402	套	1.0	319380.	31938	
				0	0	
					.	
					0	
11	武清区大孟庄镇京津 公路东侧庄胜家 园 4 号楼-3-501	套	1.0	319380.	31938	
				0	0	
					.	
					0	
12	武清区大孟庄镇京津 公路东侧庄胜家 园 3 号楼-1-101	套	1.0	319110.	31911	
				0	0	
					.	

					0	
合 计					38304	
					0	
					0	
合计金额 (大写)	叁佰捌拾叁万零肆佰元整					

以上内容请被执行人认真核对无误后签字盖章。

税务机关（签章）：

执行人：王晓璇，刘文兵

执行日期：

被执行人：

